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484244326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湖北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软件园分公司的米饭碗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8月15日抽自湖北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软件园分公司的米饭碗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当事人提供餐具米饭碗，经抽检，检验结论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限期7日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餐具消毒工作进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和消毒记录表等相关证明文件。经查主要原因是员工操作不规范。针对以上原因，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严格严格执行《餐饮服务餐饮具消毒保洁指南》，要求一清二洗三消毒；二是培训全体员工的洗洁精的用量标准；三是实行消毒责任制，每日填写餐具消毒记录表，定期检查，确保制度落实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1日